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書卷獎實施要點

109 年 4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實施

一、本校為獎勵學士班學業成績優良之學生，以促進勵學之風氣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受獎資格與名額：

(一) 前一學期非延長修業年限學生，且其學業成績每科皆達 B，且學期 GPA3.5 以上。

(二) 合於前款受獎資格學生，依其排名順序核予獎勵。學生班級人數未逾二十人者，得有一人受獎；逾二十人但未逾四十者，得有二人受獎；餘類推。

(三) 各班受獎有二人以上列同排名，得增加受獎學生。

三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 頒給獎狀乙紙及獎金新臺幣貳仟伍百元整。

(二) 受獎學生應於教務處公告受獎名單之日起，依公告之方式領取獎金及獎狀。逾受獎年度未領取獎金者，視同放棄獎金，不再發給。

四、書卷獎每學期辦理一次，由教務處於每學期上課開始後兩個月內，將符合給獎資格之學生名單，提請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
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